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2)

由Swisse自PGT購回分銷權及中國業務購買權

本公告乃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持有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Swisse」)的100%股權。Swisse主要從事「Swisse」品牌下維生素、草本和礦物補充劑(「VHMS」)的研究、營銷及分銷。

背景：合作協議及中國業務購買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根據Swisse和PGT Healthcare LLP(「PGT」)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簽署的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修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Swisse授予PGT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北美洲和中國以外全球大多數地區營銷及分銷Swisse產品的專屬權，由此，PGT需要向Swisse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PGT獲授一項選擇權，可要求Swisse(i)將其在中国的業務轉讓予PGT(「選擇A」)；或(ii)繼續經營其中國業務，並根據於行權日後從中國業務所得淨外銷售額(「淨外銷售額」)向PGT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選擇B」)，而該選擇權可通過發出十二個月事先通知由PGT行使，最早生效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業務購買權」)。

根據選擇A，Swisse將有權獲得固定年度收入流，金額為PGT每年向Swisse支付Swisse在轉讓日前十二個月從中國所得營業利潤的50%以及轉讓日後相關業務所實現的額外中國淨外銷售額的4%至7.75%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特定里程碑付款。根據選擇B，Swisse需向PGT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相當於Swisse於行權日後中國業務的淨外銷售額的4.75%。

資產轉讓及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Swisse和PGT簽訂資產轉讓及終止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PGT將會出售並由Swisse購買合作協議下由Swisse授予PGT的分銷權（中國業務購買權隨之取消），總代價一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

該協議的條款主要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簽約方：(i) 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 和(ii) PGT Healthcare LLP

代價：總代價一億美元（不作調整）

根據該協議：

- PGT再無需要支付且Swisse亦放棄其權利繼續收取合作協議下的特許權使用費。
- 除香港、意大利、荷蘭和新加坡（「**過渡期地區**」）外，合作協議及各附加安排將隨即在全球各地終止。
- 合作協議（及附加安排）在各地區的終止日程如下：
 - 在香港，終止之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在意大利、荷蘭和新加坡，終止之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而
 - 在世界其他地區，終止之日為該協議簽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下以「**終止日**」泛指各地區的終止日程。

- 中國業務購買權已於該協議簽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取消。
- 在終止日當天，Swisse與PGT根據合作協議就有關地區所作的所有安排將被取消，而PGT將Swisse產品商業化所涉及的有關地區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庫存、合同、知識產權、監管批准/許可證和營銷材料）自終止日起返還Swisse。
- 過渡期地區將會實施過渡安排，換言之，自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每個相關過渡期地區的終止日期間，PGT將：
 - （1）繼續履行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繼續如常在過渡期地區經營）；
 - （2）為過渡期地區提供過渡期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簽訂資產轉讓及終止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業務全球化，並實現將Swisse打造成全球領先的VHMS品牌的決心。此外，隨著中國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本公司認為，取消中國業務購買權及回購重點市場的分銷權，可讓本集團以其雄厚的中國分銷網絡把握未來中國市場業務的增長，繼而擴大到全球的商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